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POU CHEN CORPORATION**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臺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 聯合公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  
將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經更新規則10.11聲明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家財務顧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謹提述(i)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寶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寶成建議以協議計劃方式(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9條)將寶勝私有化(「建議」)及建議撤銷寶勝的上市地位(「該聯合公告」)；(ii)寶成與寶勝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建議及建議撤銷寶勝的上市地位；(iii)寶成與寶勝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之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及(iv)寶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除另作界定外，本聯合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重大變動

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寶勝董事可獲得之資料，除如該聯合公告及計劃文件內所闡釋之寶成建議以計劃將寶勝私有化外，寶勝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寶勝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寶勝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變動（「經更新規則10.11聲明」）。

## 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提供的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獲獨立財務顧問英高知會，其已審閱及考慮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經更新規則10.11聲明，並已確認計劃文件所載其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維持不變。

**重要提示：**謹此促請計劃股東及寶勝購股權持有人分別於決定是否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或接納購股權要約前，先考慮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公告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推薦建議。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故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實行，而計劃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寶勝股東及寶勝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寶勝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陸銘

承董事會命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邦治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成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詹陸銘先生；董事蔡佩君女士、蔡明潔女士、盧金柱先生、蔡明倫先生及何宇明先生；及獨立董事陳伯亮先生及邱天一先生。

寶成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寶勝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寶勝集團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寶勝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主席)及李韶午先生(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及李義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煥鐘先生、謝徽榮先生及單學先生。

寶勝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指與寶勝集團有關者)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指與由寶勝集團所發表之意見有關者)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